材料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意见反馈

根据6月8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审核委员会对材料学院教师岗位评聘业务条件进行了审核，相关意见反馈如下：

1、1+1+X模式欠规范，我们提供一个模板，按照模板修改完善。

2、新进青年教师试用期不做考核要求不合适。

3、资格条件自行设置（一）至（四）条件，需充分征求教职工意见。

4、科研要求与学校最低要求设计的模式不一致，学校最低要求不一定保证。

5、获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不能作为科研项目要求替代项。

6、“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可满足晋升教授的其它科研成果”界定模糊且不能作为替换条件，请参照模板。

7、修改完毕后，只提供学院教授、副教授岗位、副教授以下岗位评聘业务条件内容，提交复审。

人力资源处

2020年6月18日